

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01	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0.22	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106.04.18	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106.04.27	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112.05.30	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2.11.30	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課程與學分學程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及所屬教學單位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二、本院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- 三、本院學分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- 四、本院其他與教學及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**研究所所長**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**研究所及**各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組成，並得依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和產業界人士參與。本院院長和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 6 條 本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 3 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研究所及各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組成，並得依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和產業界人士參與。本院院長和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 3 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系師代表 1 至 2 人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組成，並得依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和產業界人士參與。本院院長和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</p>	<p>增列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研究所得推薦教師為教師代表。</p>